

甘肃省财政厅

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7月份以来，受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，我省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支出进度较慢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，加快债券支出进度，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。按照《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的通知》（财办预〔2022〕133号）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《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报请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对甘肃省部分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、建设项目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甘肃省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明细表
2.甘肃省经济、财政、债务有关数据
3.调整后项目“一案两书”资料
4.甘肃省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

